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光科”)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868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5-048)、《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5-05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946,746股变更为120,867,87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0,946,746元减少至120,867,878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 (一) 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 (二) 申报时间：2025年08月23日至2025年10月07日9:00-17:00
- (三) 联系人：陈晓妮
- (四) 联系电话：027-87960139
- (五) 传真号码：027-87960139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